

湖南省气象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省局党组研究决定，面向全省气象部门公开选调省局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主要职责及数量

单 位	选调岗位	主要职责	数量
长沙气象雷达 标校中心	办公室综合管理	负责党建、行政、后勤、公文、宣传、安全生产、外事等工作，综合协调办公室各项工作。	1名
	办公室人事 财务管理	负责人事劳资、财务管理等工作。	1名
省局财务核算中心	会计	负责代理单位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报表编报及财务分析等工作。	1名

二、选调范围

全省气象部门国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三、报名条件

1. 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遵纪守法，作风扎实，清正廉洁，服从组织安排。

2. 热爱气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为人正直真诚，勇于开拓创新。

3. 工作热情主动，团结同志，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

4. 参加工作以来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5. 报考标校中心岗位的须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40 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年龄以人事部门认定的档案年龄为准，下同）。报考标校中心办公室综合管理岗位还须有 3 年及以上办公室或综合管理工作经历，熟悉党建、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报考标校中心办公室人事财务管理岗位还须有 3 年及以上人事劳资等工作经历，熟悉人事劳资、干部考核相关政策，熟悉气象部门财务管理规定及预算编制、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流程。

报考财务中心岗位的须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为会计学或财务管理专业，年龄在 35 岁以下（1988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本科学历的，须具备 5 年及以上财务工作经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须具备 3 年及以上财务工作经历。须有较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独立承担过气象部门预算单位预决算编制工作，熟悉气象部门计财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工作。

6.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公开选调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湖南气象网进行公布。

（二）报名

拟参加选调人员须经所在处级单位同意后方可报名，并填写《湖南省气象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表），表格中的工作经历由所在单位人事科（办公室）负责审核（须

按照干部任免审批表的要求填写)。

《湖南省气象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的扫描件,作为附件1)及相关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作为附件2)须通过所在单位人事科(办公室)气政邮报送,不接受个人邮箱报名。

报名邮箱:人事处文秘/人事处/湖南省气象局/中国气象局;贾霓云/人事处/湖南省气象局/中国气象局。

联系电话:0731-86919265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

(三) 资格审查

湖南省气象局人事处负责报名受理,同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人数与选调计划数的比例需达到3:1,达不到比例则相应核减选调计划。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将通过湖南气象网公布。

(四) 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按照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统一参加笔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的比例为3:1确定面试人选。

1. 笔试:形式为闭卷,主要考察应试者的知识结构、理论水平 and 政策水平等,总分为100分。

2.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试者适应职位要求的基本素质、综合能力等,总分为100分。

以上笔试、面试时间地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 体检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排名）等额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

(六) 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根据职位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政治业务素质与公开选调职位的适应程度进行考察，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被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个别谈话考察。

(七) 确定选调对象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结合体检及被考察对象的考察情况，报省局党组研究确定选调对象。

(八) 公示

在湖南气象网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九) 办理调动手续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对反映有明显影响任职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五、工作纪律

本次公开选调工作由省局党组纪检组全程监督。人事处将及时公示有关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认真做好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工作，防止和排除各种干扰，自觉接受监督。对参加公开选调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选调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原为参公身份的人员选调后不再保留参公身份。
2. 选调人员进入新单位后在湖南省气象部门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5 年内不得调离湖南省气象部门或者辞职。
3. 在考察、公示等环节中反映有明显影响任职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由省局党组研究决定终止选调工作或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湖南省气象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湖南省气象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身 份		申报岗位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务及任职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有何特长							
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年度考核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身份填“参公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